泉港区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泉港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4日在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泉港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泉港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落实大拼经济、大抓发展和“抓项目、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

算执行管理，切实扛牢财政运行安全平稳责任，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5.87亿元（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下同），完成预算调整数的90.36%，同比增收16.85亿元，增长21.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2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93.94%，同比增收15.62亿元，增长81.75%。税收收入14.54亿元，同比减收0.90亿元、下降5.84%，其中：增值税6.97亿元，同比减收1.07亿元、下降13.27%，企业所得税1.98亿元，同比增收1425万元、增长7.76%；非税收入20.18亿元，同比增收16.52亿元、增长451.11%，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1亿元，同比增长272.75%，教育费附加收入1亿元，同比下降0.8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产权转让收入）11.63亿元（详见附表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1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4亿元。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6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其中：农林水、科教文、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民生事务支出21.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6%（详见附表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9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85.72%（详见附表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9亿元，其中：调出资金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0亿元。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2亿元，减去财政体制上解中央、省、市支出9.31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5.41亿元，加上市财政体制12.5%返还1.53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2亿元和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53亿元，区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30.89亿元，安排预算支出30.89亿元，实现财政收支紧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5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发行政府债券199730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60103万元，用于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新增政府债券139627万元（一般债券53871万元、专项债券8575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财力、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区主干道配套管道修复改造工程（第二批）、普安皮革区道路市政管道重建等项目。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和区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围绕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这一年，区财政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一）以抓税源、调结构挖掘增收潜力

——税源服务精准发力。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的个性化服务。建立税源动态监控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进行精准监管，积极开展税收风险应对、专项核查

和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管理，累计查补税款1.24亿元。联合石化等7家重点企业累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7亿元、8.24亿元，分别占比70.62%、23.74%。积极争取成品油改革新增城建税、教育费附加6935万元。强化要素保障，支付益海嘉里、百宏等项目征迁款1.8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支持实施“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全年完成招商签约金额超800亿元，持续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非税征管提质规范。全面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规范财政票据使用行为。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拓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渠道,盘活荷福小区店面、停车位、聚福小区店面等闲置资产14处，处置收入4.81亿元；规范处置砂石资源，入库1.15亿元；同时，积极对接市属国企收购我区国企股权11.63亿元，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20.18亿元，增长451.11%，较好支撑财政收入稳定运行。

——向上争资争项争策成效显著。争取省财政厅21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增量提档补助政策，补助比例从第五档20%提高到第四档50%；争取省财政厅工资调整政策，调资补助按调整额的70%以上予以补助2554万元。修订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惩办法，出台指导目录，切实提升争资争策质效。全年累计获得转移性支付收入9.64亿元，其中：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省级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到位3.15亿元，超额完成既定任务，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以增福祉、惠民生激发发展活力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投入，22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3435万元。**教育支出**8.09亿元，积极支持教育发展，统筹1112.51万元支持校园安全改扩建等项目，支持启动泉港一中新校区（高中部）建设。支持实施“名师培育计划”，推动教师专业能力迭代升级，加大分层分类培养力度，补齐薄弱学科师资短板。**卫生健康支出**2.55亿元，坚持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突出强基层、重预防两个转变，支持国家级健康区、人才队伍和信息化三个建设，支持提质强医、提升医疗服务、中医药传承创新、公共卫生四项重点任务工作。**公共安全支出**1.39亿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高标准筑牢安全防线。支持“两中心一平台”发挥作用，建立网格员待遇报酬稳定提升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将风险化解在基层、矛盾解决在萌芽。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04万元，支持开展“唱响泉港好声音”宣传活动，推出“山海泉港·常来长寿”系列短视频，打响“福传泉港”文旅品牌。支持荐福书院复建，探索书院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新路径，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亿元，及时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拨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保待遇资金，兜牢民生底线；拨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金，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

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响应国家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节能环保支出**1613万元，支持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攻坚化解一批难题积案。支持开展入海口水质恶化、大气污染、海漂垃圾、水源地污染等专项整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自然资源支出**1536万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支持开展复耕复垦。争取省市级资金1268万元，支持推进废弃矿山治理与海洋生态修复工作。支持开展国土造林绿化、疫病灾害防控等重点工作，支持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实现山林动态实时监控，筑牢野生动物保护屏障。支持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监测，落实确权登记，进一步扩大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覆盖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87万元，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群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扎实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农业损失。

——城乡品质加快提升。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实施121个区级城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8366万元，支持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精耕细作，推动城乡品质再提级；支持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乡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考评成绩持续向好；推进福炼完整社区配套完善，成功创建省级完整样板社区，前黄镇福道入选省级样板项目，实现连续三年获得省级样板项目。**住房保障支出**1.08亿元，

支持中央及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出“以旧换新”专项补贴，全力激活二手房市场；支持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公共设施微更新等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支持实施村（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提升三星级以上物业小区占比。**交通运输支出** 7992 万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网项目、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项目建设，与惠安县共同争取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项目，获批上级补助资金 1980 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支持城市公共泊位、公共充电网建设，持续优化智能化管理系统，优化公交线路。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农林水支出 1.52 亿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一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700 多亩，严把项目立项关，严格资金监管；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实现粮食连年丰收；支持山腰海沙水闸扩容改造、南埔围垦水闸改建项目，补齐农业防洪短板。**二是推动乡村宜居宜业。**依托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投入 400 多万元，支持坝头溪田园风光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美丽河道、美丽田园等工程建设；投入 800 多万元，支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风貌提升，支持涂岭镇建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东张村创新乡村振兴“四维融合机制”，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三是助力农民富裕富足。**支持镇（街道）打造“共享菜园”，通过农耕研学、四季采摘等特色项目，带动

农民致富，提升村级闲置土地利用率，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390万元，支持建设农村公益项目22个，惠及群众约8万人。

（三）以优服务、强保障持续精准发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惠企专项资金管理，下达各级惠企资金3966.74万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清除我区政府采购领域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探索多元融资渠道，发展地方金融机构，供应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发挥积极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金服云”“信易贷”平台融资。全面开展“6·30”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工作，系统梳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按时限完成清零任务。

——产业转型稳步推进。稳增长、扩增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解决企业用工、融资等问题。**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98万元，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宇极新材料、佑达环保等2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蓝海博达投产全国首条海洋油田化学品多功能生产线。**科学技术支出**1711万元，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并进，支持13个高水平方向实验室、7个公共测试平台及6个中试基地建设。对接国家、省级“科技服务团”等院士专家团队，支持搭建人才服务与成果转化平台。

——内外经济加速循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6万元，针对福海粮油、玺堡家居等重点企业，挖掘其出口业务潜力，多渠道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成立石化产品

交易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创新“抱团参展+经贸活动”一体化发展模式，医药中间体、电池添加剂、卫生用品等新兴品类出口实现“零的突破”。

（四）以深改革、增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预算管理精准高效。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做好2025年区本级210个细化项目7.11亿元绩效目标批复及运行监控。实施财政专项资金动态清理退出“清单式”管理，提升绩效评价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支出，其中“六项支出”同比减少505万元、下降36.81%。持续加强库款监测和资金调度管理，坚持将“三保”放在支出的首要位置，全年“三保”支出16.43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6.5亿元、保工资9.65亿元、保运转0.28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国资监管持续深化。全面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规范企业工程招标、大宗物资采购及购买服务行为，建立公开透明、集中统一的采购交易机制，促进企业降本增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廉洁风险。建立季度债务监测机制，强化全流程债务风险管控，筑牢稳健经营底线。落实中央和省、市国企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提升行动，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5家企业退出融资平台企业名单。

——保障金融稳定发展。紧盯重点大户信贷风险，积极推动不良贷款处置，年内共计化解不良贷款21633万元，完成全年信贷风险防控化解目标。强化金融监管，开展民间标会和职业背债人等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与宣传，依法立案侦查4起、行政立案1起，维护辖内金融稳定。组织国企开展清欠账款工作，协商银行加大对国企清欠账款事项的支持力度，增额度、延期限、降利率，夯实国企清欠账款的资金来源。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高标准推进区级化债工作专班工作，建立常态化调度与闭环决策机制，实行“一事一议”破解难题。制定《区级做大综合财力九项重点任务分解表》《泉港区资产资源处置情况表》，完成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部分隐债核减。争取省政府推动省财政厅等部门在收入增量上解专项补助等政策和19个项目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我区支持，争取市政府制定《帮扶泉港区化债22措施》，推动市属国企参与我区股权收购和土地竞买。多项举措做大综合财力，夯实化债根基。

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许多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仍较单一，石化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贡献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二是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补短板需求迫切；三是债务本息支出大，本级政府偿债能力极为有限，债务率居高不下。对此，我们需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三城建设”行稳致远。

按照上述思路，2026年预算安排如下：

1.公共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3.33亿元，比2025年减收2.54亿元，下降2.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0亿元，比2025年减收6.02亿元，下降17.35%（详见附表五）。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0.47亿元，加上市级财政12.5%返还1.63亿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1.5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12.02亿元，当年区级可支配财力33.38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0.61亿元，详见附表六）。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1.96亿元，当年度可安排财力35.34亿元。遵循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34亿元（详见附表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2.0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出12.02亿元，安排支出预算10.04亿元（详见附表八）。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8114万元，安排支出预算768万元（详见附表九）。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5.30亿元，安排支出预算4.78亿元（详见附表十）。

围绕上述安排，2026年将着重抓稳以下几个方面：

（一）聚焦财源提质，夯实收入基础

——强化税源培育。落实协税护税联动机制，加强重点企业税费征管，确保土地出让、司法案件、股权转让等环节税收及时入库。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加速百宏三期尼龙66等石化延链补链项目落地，推动粮油食品、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化学品、氢能、海洋经济等产业链条集聚发展，形成新的税源增长点；落实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调控要求，加快土地出让，推动房地产税收稳中有升。

——优化收入征管。深化“税库银”联动，推行税源动态监测系统，对重点行业税收实行全流程监管；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盘活锦川小区安置房、商铺等资产，加快5宗砂石土资源处置，争取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22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税收清算，确保应收尽收；探索谋划盐田废转区开发，力争早日形成收入。

——提升争资效能。瞄准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补充财力债券等政策窗口，提前储备“两新两重”项目，推动全年完成向上争资10亿元以上。重点推动区级财政收入上解省级20%增量部分专项补助我区、通过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产生的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用于归还政府债券本金部分一并纳入体制上解返还支持范围内、市级免予泉港区承担对口援助资金和“两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森美公司相关税费年终结算我区事宜。

（二）聚焦民生改善，提升保障水平

——**优化民生支出结构。**安排民生相关支出19.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5%，支持实施6类2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经费10亿元，支持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保障人民健康，**安排卫生健康经费2.22亿元，支持推进“健康泉港”建设，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支持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及时发放育儿补贴。**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泉港，**安排公共安全经费1.19亿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网格员等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支持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支持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1279万元，支持建设新

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非遗传承、妈祖文化保护，深入实施“形象塑造”“文化提升”“铸魂强基”“文明引领”等4大工程，讲好泉港故事，提升“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影响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3.69亿元，支持就业支持帮扶工程，推广运用“泉就业”平台吸纳就业，针对性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各项制度扩面水平，落实区级临时救助政策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支持2个省级儿童友好社区及2个市级“儿童之家”建设，加快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中心养老院项目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安排节能环保经费320万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支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安排自然资源经费1765万元，支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速盘活低效用地，进一步严格供后监管，持续做好用海用地要素保障服务。**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2436万元，支持隐患排查整治，把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举措落到实处、做到细处，防早防小防未然，不断提高安全水平。

——**提升城市品质风貌。**支持开展“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实施城建项目53个，年度计划投资53亿元。**推进城市更新，**安排城乡社区经费8642万元，支持项目建设，重点推动环锦绣

湖片区、岩山片区、盐田片区、北翼新城（界山）等成片开发，保障海丝先行区泉港枢纽中心示范区、五里海湾体育公园一期建设等项目实施，全速推进石化维保基地、石化绿色产业园等在建项目，打造一批示范性强、辐射力广的优质工程。**筑牢安居根基**，安排住房保障经费1.42亿元，紧扣工程招投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农村自建房审批等高风险板块，支持开展全链条、穿透式排查。积极撬动社会资源，推出“同心安居工程”，发动华侨、宗教界等社会力量，对口帮扶困难群众改造危房。**加速聚城畅通**，安排交通运输经费1424万元，支持实施湄洲湾南岸支航道及配套设施优化工程，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支持路况提升，强化国省干线管养，全面消灭“次差路”，继续推动农村公路路网建设。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安排农林水经费7921万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加快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畅通村企合作渠道，积极探索“企业+村集体+农户”发展模式，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灌区建设改造，加快补上防洪工程等短板，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农村地区更加繁荣**，支持乡村建设品质提升重点项目，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管网等民生实事，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下沉乡村，构建便捷高效的15分钟乡村生活服务圈；突出比较优势，立足“两带”“三区”“五圈”的产业生态布局，培育壮大“土特产”，加快形成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支持打造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培育一

批休闲农业、精品民宿、健康养生等新业态。**农民生活更加红火**，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持续深化“四型五式”工作机制，支持“一县一溪一特色”田园风光、传统街区、海上牧场等特色示范片区建设，做大做优“强镇富村公司”。

（三）聚焦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动能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科学技术经费2564万元，优服务、解难题，服务好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充分发挥“一室两院四中心”辐射效应，充分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推动更多优秀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经费477万元，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健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机制，支持联合石化乙烯增设空气预热器等4个技改项目建设。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安排商业服务业等经费220万元，聚焦情绪消费、体验消费、夜间消费需求，支持培育更多有强大引流效应的本土小店，扩大“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涵盖家电、家具、汽车等品类，拉动更多消费。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占比保持在80%以上；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实现政府采购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

——**提升金融助企实效。**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基金合作，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企业。持续壮大地方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与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同时，强化处非宣传教育，筑牢群众风险防范意识防线。通过多层次政银企对接、金融小分队一线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四）聚焦管理改革，守牢安全底线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重点支出保障。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预算“三保”经费16.03亿元(区本级财力预算14.21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6.30亿元，保工资9.38亿元，保运转0.35亿元。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闭环体系；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监察协同发力，开展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等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做强做优国资国企。**用好用活各类优秀人才，充分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为国企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调整资本布局、拓展市场化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协调市属国企降低区属国企担保费率，跟踪推进市属国企收购我区股权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形成收入。

——**严守金融风险底线。**落实政银企联系沟通制度，提前开展风险企业全面摸排，精准制定“一企一表、一行一策”处置方案，靶向发力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同步强化金融风险动态预警与闭环管控，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为辖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坚实金融保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紧盯年度化债目标和资产处置要求，通过压降债务余额、强化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大招商引资等举措夯实化债根基。全力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继续推动银行机构降低石化安控区贷款利率和剩余1家公司退出融资平台。坚决杜绝超财力建设，从源头遏制新增债务。

各位代表，积能蓄力，才能爬坡过坎；乘势扬帆，方能破浪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省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奉献更多泉港力量。

2025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　算调整数	2025年1-11月完成数	2025年预计完成数		2024年完成数	比2024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639	233,432	347,223	93.94%	191,046	156,177	81.75%
（一）税收收入	200,000	138,090	145,408	72.70%	154,426	-9,018	-5.84%
增值税50%	116,000	65,371	69,721	60.10%	80,389	-10,668	-13.27%
企业所得税40%	25,000	19,739	19,779	79.12%	18,354	1,425	7.76%
个人所得税40%	5,500	4,794	5,274	95.89%	4,382	892	20.36%
资源税	280	161	171	61.07%	205	-34	-1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00	16,268	16,796	87.94%	19,326	-2,530	-13.09%
房产税	9,010	7,278	7,878	87.44%	8,358	-480	-5.74%
印花税	4,800	6,591	6,641	138.35%	5,166	1,475	28.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50	8,106	8,906	96.28%	8,564	342	3.99%
土地增值税	3,500	1,028	1,078	30.80%	2,973	-1,895	-63.74%
车船税	1,500	1,218	1,378	91.87%	1,422	-44	-3.09%
环境保护税	910	2,378	2,378	261.32%	905	1,473	162.76%
耕地占用税	850	3,093	3,193	375.65%	452	2,741	606.42%
契税	4,300	2,065	2,215	51.51%	3,930	-1,715	-43.64%
（二）非税收入	169,639	95,342	201,815	118.97%	36,620	165,195	451.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00	1,898	1,916	54.74%	2,471	-555	-22.46%
罚没收入	10,000	7,162	7,212	72.12%	3,563	3,649	102.4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49	60,990	60,990	295.37%	16,362	44,628	272.75%
捐赠收入	110	181	181	164.55%	103	78	75.73%
专项收入	15,680	24,965	15,065	96.08%	13,811	1,254	9.0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680	9,295	10,026	79.07%	10,113	-87	-0.8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33	36	36.00%	40	-4	-10.00%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9,600	113	116,415	97.34%	270	116,145	43016.67%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91,430	559,798	611,508	88.44%	599,157	12,351	2.06%
增值税50%	116,000	65,371	69,721	60.10%	80,389	-10,668	-13.27%
消费税100%	529,000	456,685	503,185	95.12%	483,937	19,248	3.98%
企业所得税60%	37,500	29,609	29,669	79.12%	27,531	2,138	7.76%
个人所得税60%	8,250	7,191	7,911	95.89%	6,573	1,338	20.36%
车辆购置税100%	680	942	1,022	150.29%	727	295	4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1,069	793,230	958,731	90.36%	790,203	168,528	21.33%

2025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总指标数	2025年预计支出数		2024年支出数	比2024年	
		金额	占指标%		增减额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6,763**	**435,595**	**87.69%**	**333,735**	**101,860**	**3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8	23,771	91.12%	26,688	-2,917	-10.93%
二、国防支出	1,030	534	51.84%	560	-26	-4.6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6,526	13,908	84.16%	10,207	3,701	36.26%
四、教育支出	115,358	80,878	70.11%	96,385	-15,507	-16.09%
五、科学技术支出	3,486	1,711	49.08%	471	1,240	263.2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7	1,404	54.69%	1,483	-79	-5.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02	57,423	96.02%	46,393	11,030	23.7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289	25,461	51.66%	29,531	-4070	-13.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6,193	1,613	26.05%	1,837	-224	-12.19%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857	8,366	49.63%	12,108	-3742	-30.91%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604	15,185	48.05%	15,404	-219	-1.4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767	7,992	91.16%	11,384	-3,392	-29.8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26	2,798	66.21%	874	1,924	220.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7	366	57.46%	2,115	-1,749	-82.70%
十五、金融支出	100	42	42.00%		42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	1,536	53.89%	2,669	-1,133	-42.4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282	10,847	75.95%	6,230	4,617	74.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2,383	909	38.15%	1,420	-511	-35.99%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09	1,987	53.57%	4,732	-2,745	-58.01%
二十、其他支出	126,998	119,500	94.10%	1,034	118,466	11457.06%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011	59,287	1478.11%	62,093	-2,806	-4.52%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7		117	-40	-34.19%

备注：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2025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支出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调整数	2025年预计支出数		2024年支出数	比2024年	
		金额	占预算%		增减额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419**	**308,949**	**85.72%**	**177,147**	**131,802**	**7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2	15,426	65.50%	19,185	-3759	-19.59%
二、国防支出	285	127	44.56%	227	-100	-44.05%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473	8,236	71.79%	7,790	446	5.73%
四、教育支出	83,528	70,878	84.86%	79,344	-8,466	-10.6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25	1,215	60.00%	346	869	251.1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5	981	90.41%	558	423	75.8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1	37,393	78.52%	27,695	9,698	35.0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665	22.224	86.59%	23,613	-1389	-5.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297	159	53.54%	40	119	297.50%
十、城乡社区支出	7,963	6,802	85.42%	1,985	4,817	242.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7,674	6,392	83.29%	5,399	993	18.3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307	1,180	90.28%	1,138	42	3.6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	367	92.44%	318	49	15.4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	184	87.62%	201	-17	-8.46%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6	1,386	88.51%	1,197	189	15.79%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1,392	10,032	88.06%	5,652	4,380	77.4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5	864	73.53%	1,159	-295	-25.4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	1,592	73.64%	1,290	302	23.41%
十九、预备费	800					
二十、其他支出	126,231	119,500	94.67%		119,5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4,011	4,011	100.00%	10	4,001	40010.00%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备注：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5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项 目	实际执行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8,7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223	其中：本级财力支出	304,938	
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11,508	省市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	71,370	
二、上级补助收入	98,234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59,287	
其中：市财政12.5%返还	15,256	二、中央、省、市上解支出	704,598	
专项补助收入	23,930	其中：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11,508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59,048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上缴	40,688	
三、调入资金	64,100	省级20%	28,269	
其中：调入财力	20,000	市级12.5%	14,135	
调入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44,100	原体制上解基数及其他	9,998	
四、上年结余收入	13,534	三、调出资金	0	
五、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5,566	四、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095	
六、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8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1	
		六、滚存结余	1,994	
平衡数	1,234,413	平衡数	1,234,413	

2026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五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项目	2025年 预计完成数	2026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额	比上年 增幅%	占财政总 收入比重%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223	286,995	-60,228	-17.35%	30.75%
（一）税收收入	145,408	180,000	34,592	23.79%	19.29%
增值税50%	69,721	113,100	43,379	62.22%	12.12%
企业所得税40%	19,779	17,300	-2,479	-12.53%	1.85%
个人所得税40%	5,274	4,300	-974	-18.47%	0.46%
资源税	171	300	129	75.44%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6	16,100	-696	-4.14%	1.73%
房产税	7,878	6,600	-1,278	-16.22%	0.71%
印花税	6,641	5,200	-1,441	-21.70%	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06	8,200	-706	-7.93%	0.88%
土地增值税	1,078	1,200	122	11.32%	0.13%
车船税	1,378	1,200	-178	-12.92%	0.13%
环境保护税	2,378	400	-1,978	-83.18%	0.04%
耕地占用税	3,193	4,000	807	25.27%	0.43%
契税	2,215	2,100	-115	-5.19%	0.23%
（二）非税收入	201,815	106,995	-94,820	-46.98%	11.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16	2,100	184	9.60%	0.23%
罚没收入	7,212	8,000	788	10.93%	0.8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990	82,200	21,210	34.78%	8.81%
捐赠收入	181	180	-1	-0.55%	0.02%
专项收入	15,065	14,400	-665	-4.41%	1.5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26	10,000	-26	-0.26%	1.0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	40	4	11.11%	0.00%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6,415	75	-116,340	-99.94%	0.01%
二、上划中央“五税”收入	611,508	646,300	34,793	5.69%	69.25%
增值税50%	69,721	113,100	43,379	62.22%	12.12%
消费税100%	503,185	500,000	-3,185	-0.63%	53.57%
企业所得税60%	29,669	25,950	-3,719	-12.53%	2.78%
个人所得税60%	7,911	6,450	-1,461	-18.47%	0.69%
车辆购置税100%	1,022	800	-222	-21.72%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8,731	933,295	-25,436	-2.65%	100.00%

2026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附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995	税收收入18亿元、非税收入10.7亿元
减：非税收入扣除项目	80246	非税收收106995万元*75%（估算）
省级固定分成收入基数	54516	
二、财政分成计算数	152233	
三、上缴上级支出	104703	
1.基数上缴	50164	①中央40688万元(地方增值税“五五”税收返还基数)， ②原体制上解基数8476万元， ③专项上解支出1000万元（估算）。
2.省增量20%	30447	
3.市增量12.5%	15223	
4.共同财政事权支出基数划转	8869	①教育领域支出基数划转1526万元， ②社会保障领域支出基数划转734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	182292	财力占收入比重为63.52%
五、市财政体制12.5%返还	16344	
六、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15045	
七、政府性基金调入	120130	
合计总财力	333811	其中：用于一般债务还本6070万元

2026年泉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支出数		其中：		
	合计	占本级财力比重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专项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3	8.33%	16,173	3,971	7,169
二、国防支出	333	0.10%	13	0	32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884	3.63%	8,514	1,369	2,001
四、教育支出	99,973	30.50%	85,837	5,154	8,982
五、科学技术支出	2,564	0.78%	304	120	2,14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9	0.39%	817	284	17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00	11.26%	18,341	246	18,31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181	6.77%	4,568	932	16,681
九、节能环保支出	320	0.10%	35	34	251
十、城乡社区支出	8,642	2.64%	2,208	375	6,059
十一、农林水支出	7,921	2.42%	5,515	307	2,09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424	0.43%	873	202	34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7	0.15%	309	41	12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0.07%	176	29	1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5	0.54%	1,016	248	50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245	4.35%	12,957	45	1,243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5	0.36%	0	0	1,16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6	0.74%	492	84	1,860
十九、预备费	800	0.24%	0	0	800
二十、其他支出	28,370	8.66%	14,250	1,070	13,05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7,429	17.52%	0	0	57,429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0.03%	0	0	100
当年可支配财力	**327,741**	**100%**	**172,398**	**14,511**	**140,832**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9,569	0	0	0	19,5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10	0	172,398	14,511	160,401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预计收入数	2026年 收入预算数	项目	2025年 预计支出数	2026年 支出预算数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948**	**220,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948**	**220,554**	
1.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6,189	219,354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548	43,72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59	1,200	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120,130	
			3.债务本息及发行费支出	17,400	56,700	
备注：基金支出按列收列支原则安排。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国有资本预算预计收入	2026年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项　　目	2025年国有资本预算预计支出	2026年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6	8114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5	768	
1.企业利润收入	816	8114	1.资本性支出	640	673	
2.股利、股息收入			2.费用性支出	75	95	
3.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3.其他支出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附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预计收入数	2026年 收入预算数	项目	2025年 预计支出数	2026年 支出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362**	**53,04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960**	**47,800**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金	19,938	20,055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金	17,534	18,00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26,424	32,99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	28,426	29,800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失业、工伤、城乡医疗救助等统一由市级统筹。

泉港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2月22日印